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到会董事有：王进军、石峰、罗忠放、王武军、王守礼、朱建军、刘大成。

在董事长王进军的主持下，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4 年 5 月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中的承销费用分摊原则等事项需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新股发行与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调节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酌情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并遵循相关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需要由持有公司股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5、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直至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

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述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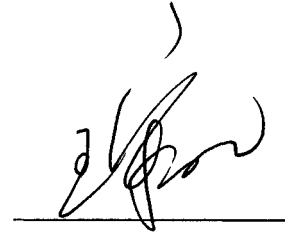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公司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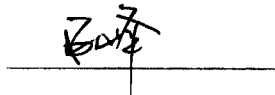
王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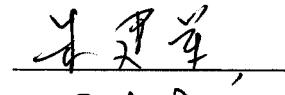
王守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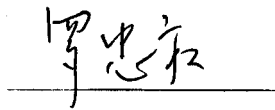
石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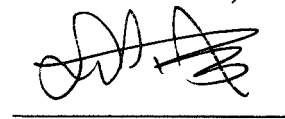
朱建军



罗忠放



刘大成



王武军

